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与关联方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阳光创投”)拟共同增资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其中，公司拟以9,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205.23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75%，宁波东阳光创投拟以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0,136.82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宁波东阳光创投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涉及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标的公司产品上市时间推迟或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预期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东阳光创投拟作为纵慧芯光投资者，分别与纵慧芯光、赵勋、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9,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205.23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75%；宁波东阳光创投拟以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0,136.82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高速、高效、低能耗的数据传输需求日益增长，数据中心规模也不断扩大。光芯片作为数据中心光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能够实现高速、低功耗的数据传输，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数据中心的效率；而液冷技术作为一种高效的散热解决方案，能满足数据中心降低能耗和高效散热的需求，确保光芯片在高功率运行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光芯片和液冷技术两者在数据中心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将推动数据中心产业链的整合与创新。

光芯片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纵慧芯光作为国内VCSEL芯片领域的头部企业，长期专注于技术研发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迭代与产业链整合能力。基于公司目前在数据中心液冷技术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增资参股纵慧芯光，旨在利用液冷技术和光芯片在技术和业务的强互补性，开发更高效、更可靠的数据中心液冷散热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技术领域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宁波东阳光创投由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创投”)与基金管理人共同控制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宁波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创投与基金管理人共同控制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P8KR1X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00
	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00
	宁波城投联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90	48.9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徐慧宁	有限合伙人	5	0.05
	王滨	有限合伙人	3	0.03
	梁相两	有限合伙人	2	0.02

三、协议主要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1、赵勋，为纵慧芯光的创始人，目前直接持有纵慧芯光5.836%股权，担任纵慧芯光的董事长及COO。

2、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纵慧芯光创始人及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目前直接持有纵慧芯光26.604%股权。

3、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纵慧芯光创始人团队控制的主体，目前直接持有纵慧芯光4.566%股权。

以上主体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	2,902.4990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BC4F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勋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3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87.55	87,763.05
所有者权益	52,363.76	50,831.78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0.64	4,123.43
净利润	-5,829.82	-1,531.54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赵勋	1,693,966.77	5.836%
2	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1,828.70	26.604%
3	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342.05	4.566%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208,903.42	7.610%
5	无锡一村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762.16	6.621%
6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2,184.82	4.900%
7	常州武岳峰集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671.63	4.543%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661.87	4.133%
9	其他股东	10,212,669.55	35.186%
	合计	29,024,990.97	100.0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均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32.85亿元以认购纵慧芯光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对纵慧芯光的尽职调查，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自身技术优势、行业地位、产品线和市场布局情况及客户资源优势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市场预期，合理反映行业特性及纵慧芯光未来发展的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及本轮投资者与纵慧芯光及赵勋等现股东签署的《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本轮投资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交易标的)：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交易标的现有股东)：赵勋、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43名股东，其中赵勋、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营股东。

(二)增资情况

1、为提升乙方的运营能力，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以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股权投资，乙方估值按照投资前人民币32.85亿元进行计算。

2、东阳光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以投资款人民币9,000万元的总金额认购乙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95,205.23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各方同意，乙方新增并由本轮投资方认购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及其所代表的所有者权益应未附带亦不受限于任何权利负担，本轮投资方自交割日起取得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力和权利。

(二)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赵勋	1,693,966.77	5.486%
2	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1,828.70	25.006%
3	上海同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95.18	0.612%
4	西藏熔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525.86	3.149%
5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84.86	1.815%
6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89.59	0.952%
7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005.79	0.755%
8	林红平	61,621.44	0.200%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2,184.82	4.605%
10	袁慧君	142,207.30	0.461%
11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1.81	0.125%
12	北京瑞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44.70	0.072%
13	常州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3.23	0.055%
14	深圳前海中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58.52	0.491%
1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661.87	3.885%
16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2,684.24	0.494%
17	李娜	109,060.17	0.353%
1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219.06	0.671%
19	深圳创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7.52	0.759%
20	南昌汇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867.90	1.117%
2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794.87	2.901%
22	常州武岳峰潍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671.63	4.270%
23	天津长安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84.03	0.363%
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46,036.65	1.121%
25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32	0.011%
26	江苏港泉华杰信诺投资合业(有限合伙)	317,424.85	1.028%
27	深圳前海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01.49	0.201%
28	无锡一村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762.16	6.223%
29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177.99	0.979%
30	宁波凯旭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77.99	0.979%
31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302,177.99	0.979%
32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302,177.99	0.979%
33	常州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342.05	4.292%
3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208,903.42	7.153%
35	共青城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7.24	0.917%
36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856.08	0.913%
37	海南芯禾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8.07	0.143%
38	铁发德观(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24.92	0.846%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珺临系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9.99	0.125%
40	温州青创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97	0.282%
41	贵邦储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49.97	0.313%
4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5,205.23	2.575%
43	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36.82	1.717%
44	宁波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68.41	0.858%
45	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68.41	0.858%
46	其他股东	2,443,191.97	7.912%
	合计	30,880,469.84	100.000%

(三)投资款的支付及交割

1、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由本轮投资方分别且非连带地向乙方以现金支付。

2、在协议规定的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包括应该等本轮投资方要求推迟交割)后，乙方应向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包括支付先决条件成就的事实且在该书面通知中附上证明支付先决条件成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证明书》等)。本轮投资方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确认是否存在异议。在满足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且自甲方书面确认支付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体本轮投资方均应将其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各本轮投资方支付相应投资款之日为该本轮投资方适用的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交割日”)。无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本轮投资方自交割日起取得乙方相应的股权，依照法律、本协议、股东协议和乙方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乙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届时乙方各股东按协议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并且经营股东应当促使乙方进行正常业务经营，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乙方核心人员，保持乙方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正常损耗除外)，维护乙方的商誉。

2、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如需进行约定事项，应取得全体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在过渡期内，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将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运行和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向本轮投资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的资料。

(五)其他约定

乙方在交割日前的所有留存利润(如有)由包括本轮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按交割日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纵慧芯光是公司为推动数据中心液冷产业链战略布局所作出的重要举措。目前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科技领域正逐步构建涵盖“系统级—机柜级—服务器级”的全链条液冷解决方案，本次通过投资参股纵慧芯光，向数据中心上游核心部件光芯片领域延伸，有利于公司借助液冷技术和光芯片的技术互补和协同效应、市场协同与客户资源共享等优势，推动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产业链发展，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产品线和市场布局情况及客户资源优势等的看好，通过参股投资的方式向数据中心上游核心部件领域延伸，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产业布局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回避了表决。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东阳光创投、非关联方浙江芯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寒科技”)、庄园等签署了《关于浙江芯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宁波东阳光创投以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认购芯寒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占芯寒科技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9.901%。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寒科技股权比例从10.000%降至9.901%。

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标的公司产品上市时间推迟或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预期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35,344,101.00元(含税)调整为234,282,221.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3,76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468,564,442股。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79,787,991.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763,2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6,075,080股)后的股本470,688,20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344,101.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3,7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6,763,282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8,198,84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68,564,44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282,221.00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金额33,774,002.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总计268,056,223.2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8.32%。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和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6,763,2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8,198,840股后的468,564,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计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234,282,22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76,763,282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8,198,8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68,564,442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564,442×0.5000÷476,763,282≈0.491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4)÷(1+0)=前收盘价格-0.49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及公司股东马瑞敏、马艺芯、马丽敏、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公司存放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021-310853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4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即回购价格不超过17.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4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564,442×0.5000÷476,763,282≈0.4914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7.11-0.4914)÷(1+0)≈16.6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调整价格上限后，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2,040,9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3%。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6,020,4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